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
9433號
胡靈智等聲請案

報告人：許惠峰

言詞辯論意旨書（一）



本件言詞辯論意旨之實體爭點分項說明

實體爭點

審查標的

爭點題綱

壹、本案所涉之憲法爭點

選舉權與平等權之確保是民主選舉制度之核心內涵：

- 憲法第129條規定、憲法第7條與第17條及釋字499號已闡明選舉權及平等權之重要性。
- 選舉為落實民意政治、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，立法者以法律形成選舉制度時，其所定選舉方法不得侵害參政權與平等權；另一方面，必須藉由其他法律制度與手段確保參政權與平等權實現。這兩個面向都在實現民主制度，故立法者自有一定之立法空間形成選舉法制。

審查標的係以保障民主選舉制度為目的：

- 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罪章保障法益、本次審查標的刑法第146條之目的。

整體選舉法制與民主制度發展相關：

- 民主制度以定期選舉為核心，而公平選舉制度乃落實民主制度之基礎。

貳、本案審查標的

刑法第146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

-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146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
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146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
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(限於第2項規定部分)

參、爭點題綱

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？其是否涉及人民之選舉權、遷徙自由、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？

系爭規定二就上述憲法上權利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？

- ⑩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及其憲法正當性為何？
- ⑩ 系爭規定二僅就特定態樣（即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）之選舉人「住、籍分離」情形而為處罰，其手段是否適於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之實現？
- ⑩ 系爭規定二之刑罰手段，就實現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而言，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？有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法律手段，如不予列入選舉人名冊或選舉前撤銷選舉人資格等行政管制手段？

一、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為何？其是否涉及人民之選舉權、遷徙自由、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？

憲法第17條規定與憲法第129條選舉之基本原則連結

-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是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，亦即處罰虛偽不實之行為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規定

- 系爭規定二處罰依該法有權投票者之投票行為，間接涉及選舉權保障內涵。

有主張系爭規定二係涉及遷徙自由之限制

- 系爭規定二所禁止之行為並非遷徙自由，而是與選舉相關之投票行為。

系爭規定二處罰之不法行為虛設戶籍之行為

- 限制人民虛設戶籍取得投票權，係涉及對於人民依其自由意志為特定作為之自由
- 雖涉及其他自由權利，但非居住及遷徙自由。

二、系爭規定二就上述憲法上權利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？
(一)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及其憲法正當性為何？

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及其憲法正當性為何？

- 刑法第146條第2項修正理由
- 系爭規定二之憲法正當性
- 系爭規定二之法律規範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

(二) 選舉公告日、候選人登記與取得選舉投票權之戶籍登記，其時序關係對系爭規定二所處罰行為之「不法性」之構成有無影響？有何影響？

系爭規定二所處罰行為之不法性是對於虛偽遷移戶籍之行為，導致選舉結果違反真正民意之處罰，而戶籍登記僅是立法者在選舉制度中作為繼續居住之事實推定方法，**戶籍登記形式程序上合法與否，並非本罪之構成要件。**

(三) 民主選舉制度下，以選民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向作為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，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

從系爭規定二立法理由可知，立法者將主觀要件限縮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：

- 排除因其他因素而虛設戶籍之行為，避免不當擴張處罰範圍
- 虛設戶籍之人即具有以不實之事取得投票權，進而有侵害選舉公平之意圖。

(四) 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，其選舉投票權之取得要件、選舉人資格取得之依據及其法律屬性為何？其與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之關係為何？

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，其選舉投票權之取得要件、選舉人資格取得之依據及其法律屬性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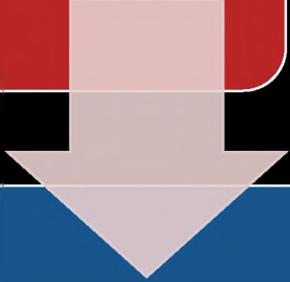
- 憲法第17條結合第130條之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有選舉權。
- 法律屬性，**係屬中依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，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**

其與系爭規定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之關係為何？

- 系爭規定二之客觀構成要件為「虛偽遷徙戶籍」，依立法意旨應指行為人在戶籍遷入登記後未實際於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**該人戶籍之行為，乃判斷是否虛偽遷入形式要件之一。**

(五) 系爭規定二僅就特定態樣(即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)之選舉人「住、籍分離」情形而為處罰，其手段適於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之實現

「住、籍分離」之情形，於有正當理由，如：求學、工作而離開戶籍地，並非本罪處罰之客體



系爭規定二與人民選舉權之實現無涉，而是立法者為追求民主選舉真實反映地方民意之目的，處罰人民以不實方式取得投票權之行為。

(六) 系爭規定二之刑罰手段，就實現上開第1點所稱立法目的而言，在現制下，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法律手段

立法者選擇以刑事處罰手段確保選舉過程真實反映民意，維護選舉過程之公平性及結果之正確性，。

若考量以行政管制手段，選舉前不將人民列入選舉人名冊或撤銷選舉人資格，此二手段授權行政機關直接剝奪人民選舉權，易於選前產生爭議，而生權利人聲請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之情形，反不利於選舉之順利進行。

立法者以系爭規定二為手段，就制度運作整體社會成本而言，乃侵害較小且有效防範之法律手段。

簡報結束
謝謝聆聽

